

化学专业 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转段工作方案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切实加强化学专业学生的管理,统筹做好其研究生阶段培养衔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完成本科阶段有关课程,达到学校和化学强基计划毕业要求后,按照有关规定直接转段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

二、组织管理

学院设立强基计划本研转段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转段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组织实施。组长、副组长、成员分别由院长、书记、本研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班主任、资深教授等组成。

第二章 转段具体办法

三、转段学生标准

- (1) 通过每学年的动态评估要求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
- (2) 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研究生入学要求。
- (3) 学习成绩优秀,所学必修课程(一般通识课除外)均已通过,且需满足如下条件:所学必修课程中不及格记录3门以下(不含3门,体育课程除外),其中,化学类必修课(不含一般专业课,课程范围包括核心专业类课程、数学与自然科学类中的化学课程)不及格记录2门以下(不含2门)。

(4) 培养方案中的计算保研学分绩课程，在大四保研学分绩计算时无不及（合）格的课程。

(5) 在读期间，无校级及以上处分或学院严重警告处分记录。

(6) 如有不满足以上个别要求，但经学院强基计划考核专家组认定学生在化学等某一方面有特长的学生，并经院强基计划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的。

四、转段衔接专业

转段衔接的研究生招生学院及专业，将根据上级部门当年要求，由强基本科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招生学院确认后，结合招收研究生专业目录最终确定。

五、转段工作流程

学院于三年级春季学期期末安排转段工作，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着力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

根据学校要求，化学学院对化学“强基计划”学生进行阶段性“综合考评”，保证“强基计划”开展的健康和活力。

考评由院强基计划工作小组组织，每学年末进行。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专业的知名学者、资深教授及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院领导等组成，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

综合考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成绩、学术志向、专业基础、心理素质等。

根据考评结果，对于符合考评要求的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学生进行强基计划本研转段培养。

对于未能修满相应学年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或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不满足动态评考核标准者，退出化学强基计划所在班级，转入化学学

院化学专业继续学习。

第三章 动态管理机制

六、动态管理实施原则

为充分发挥强基计划的激励作用，学院对强基班学生实施过程跟踪、成效评价的退出补选机制。学院分别于二年级秋季、三年级秋季、三年级春季、四年级秋季学期第一周对未达标准的学生予以分流，并从非强基专业补录转入。每次分流退出人数不超过化学强基计划本年级学生总数的 15%，补录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同年级同批次转出学生人数，三次分流退出总人数不超过化学强基计划当届学生高考招生人数的 30%。

七、学生转出办法

（一）转出条件

1. 未通过每学年末的动态评估（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成绩、学术志向、专业基础、身心健康等）。

2. 所学必修课程中有 3 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记录的（含 3 门，体育课程除外），其中，化学类必修课（不含一般专业课，课程范围包括核心专业类课程、数学与自然科学类中的化学课程）有 2 门以上（含 2 门）不及格记录的。

3. 培养方案中的计算保研学分绩课程，在大四保研学分绩计算时仍有不及（合）格的课程。

4. 有违法违纪行为，有校级及以上处分或学院严重警告处分记录。

对于达到转出条件但在化学等某一方面有特长的学生，学生本人有强烈愿望继续留在强基班学习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强基计划

考核专家组考核认定其具有相应特长且可以继续留在强基班学习的，经院强基计划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的可以转段。

（二）转出流程

1. 化学强基计划根据化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评价等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学生学业成绩、综合表现和综合考评情况，在每学年结束后根据大一、大二、大三学生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后 25%同学确定“建议流出名单”。

2. 学院组织专家对进入“建议流出名单”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流出名单”。

3. 进入“流出名单”的学生，转出化学强基计划，转入至化学学院同年级化学专业，不可申请转专业。

4. 流出学生不再具有化学强基计划转段资格。

5. 各阶段流出学生名单由化学学院进行公示，并上报教务部。

（三）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根据学校要求执行。原则上，转入学生无需进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后续对转入学生进行毕业审核时，仅考察其转入后修习课程、模块学分和总学分等是否满足培养方案相应要求，转入前修习的课程学分按照课程类别计入相应课程模块。如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课程替代和学分转换。

八、学生转入办法

如符合要求，可经学生本人申请，通过强基计划考核专家组考核，并经院强基计划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的，可以转入化学强基计划班级学习。

（一）转入条件

1. 志向远大，勤奋刻苦，个人发展意愿与化学强基计划培养目标相契合。

2. 爱国正直，自律诚信，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相关记录。

3. 成绩优异，能力突出，一年级学业成绩排序位于所在大类前30%且正考无不及格记录，或一、二、三年级学业成绩排序位于化学学院前30%且正考无不及格记录，或在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或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二）转入流程

具体转入流程为，学生根据化学强基计划当年转入人数（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化学强基计划同年级同批次转出学生人数）及要求的通知，结合自身意愿和学习情况向化学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经过初审后确定面试学生名单，并组织专家对被推荐学生进行面试考核，通过者获得拟转入化学强基计划班资格。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教务部审批。

第四章 监督及申诉方式

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强基计划本研转段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本方案由化学专业强基计划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对2020级及以后强基计划本科生适用。